

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2018-2019)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9月23日

目 录

1. 中卫市粮食局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储备粮日常监管细则的通知（卫粮发〔2018〕31号）
2.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卫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粮发〔2019〕66号）

卫粮发〔2018〕31号

中卫市粮食局关于印发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日常监管细则的通知

中宁、海原县粮食局：

现将《中卫市地方储备粮日常监管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卫市地方储备粮日常监管细则

中卫市粮食局

2018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日常监管细则

为规范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和《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地方储备粮的日常管理。

第一章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申请与审核

第一条 地方储备粮承储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由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进行认定。

第二条 申请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件，

第三条 申请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地方储备粮原粮承储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有控股或国有独资的证明材料。

申请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请地方储备粮原粮承储资格的企业提供库区平面示意图及仓房设施设备照片。

申请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的企业提供加工设备、仓房

(油罐)、配送车等设施设备照片。

(三) 凡申请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应递交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粮食保管、检验和防治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

(四) 凡申请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企业应递交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第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企业递交的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申请材料后, 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 审核完成后, 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确定承储企业资格, 并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章 原粮储备日常管理

第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原粮储备台账, 及时记录原粮建立时间及轮换时间。

第六条 原粮储备的数量、地点发生变化后, 县(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市级粮食管理部门报备。

第七条 原粮入库后,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入库的原粮储备进行验收。

第八条 每季度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原粮储备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原粮数量、质量, 原粮存储条件、承储企业对原粮储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查阅与原粮储备有关的原始票据、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检验报告及其他资料、凭证。

第九条 财政局每季度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足额拨付原

粮储备的保管费用、利息补贴及轮换费用。

第十条 储备企业应当对原粮储备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障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应当建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原粮储备库存和资金占用情况，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原粮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原粮承储企业要根据“一规定两守则”和《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健全企业内部原粮储备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原粮储备质量和数量安全。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按照《粮油安全储存守则》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原粮储备日常粮情检查工作。如原粮储备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原粮储备入库后、出库时，承储企业要对其质量等级和品质控制指标进行全面化验。储存期间，每半年做一次质量等级和品质控制指标检测，检测结果向本级粮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原粮储备轮换时由承储企业根据储粮品质、补库粮源以及市场情况提出轮换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下达轮换批复。

第十六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出库后，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因救灾等特殊情况超过4个月的，应当报请当地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储备粮原粮轮换结束后，由企业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转为储备库存，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汇总、整理相关资料，装订归档。

第三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采取合同管理模式，落实储备品种、数量。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具有承储资格的企业签订《应急成品粮（油）承储合同书》，并进行公证，具体规定承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补贴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九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存数量和地点发生变化后，县（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市级粮食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成品粮油（含区、市、县三级）储备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对辖区内三级应急成品粮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存条件设施、库存数量、成品粮（油）质量、环境卫生、排码情况、管理制度、垛卡填写、统计工作及财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承储企业要悬挂统一制作的“应急承储企业”标识牌，制定《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制度》，做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自觉接受市、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应急承储企业要严格落实计划任务，确保应

急成品粮油库存量常年大于区、市、县三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总量，且质量达到标准。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三次检查，应急成品粮油库存数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将取消企业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应急成品粮油储存过程中，应保持仓房完好、

清洁、卫生、不得与可能造成污染的器材、药剂和其他用品混合，不得使用化学药剂熏蒸，以保证质量安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在保管期间需要定期进行质量检测，每次检测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据检、化验报告，确保粮食质量合格。

第二十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入库，依照《应急成品粮（油）

储备合同书》规定，由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负责采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库任务。入库结束后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应急成品粮油的轮换，由承储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组织，保证在保管期间数量充足、质

量良好、储存安全。

抄送：自治区粮食局，市财政局。

中卫市粮食局

2018年4月20日印发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卫粮发〔2019〕66号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卫市超标粮食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海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各粮食经营企业：

为切实保障粮食质量安全，防止农药残留、重金属和真菌毒素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中卫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卫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卫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为切实保障粮食质量安全，防止农药残留、重金属和真菌毒素超标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粮食市场，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超标粮食的定义

本办法所指超标粮食，特指全市范围内种植、收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的原粮（小麦、稻谷、玉米等），因霉变、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粮食。

二、超标粮食的判定

（一）判定依据。涉及粮食卫生安全的主要指标包括：真菌毒素限量指标、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指标、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类别，判定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

（二）判定方式。出于经营和监管需要，粮食经营企业或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运用快速或常规检化验设备对粮食卫生指标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异常的粮食，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命名的粮食检验机构复检后予以确认。

（三）判定结果。

1、超标粮食经过技术处理分离出的部分合格粮食，符合食用标准的，可用作口粮

2、不符合食用标准，但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可用作饲料；

3、不符合饲料用粮标准，但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可用于非食用的工业用途；

4、无使用价值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超标粮食的处置

（一）专仓储存。经检验发现的超标粮食，粮食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并根据判定结果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禁止超标粮食违规出库，企业要按定向销售的原则，作出处理方案，按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分工，进行相应报送备案。

（二）分类处置。粮食经营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建立超标粮食保管与质量分类档案，详细记录扦样、检验、储存等信息。企业可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措施对超标粮食进行分类处理，提升标准，使之分别转化为口粮、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等用途，对于无处理价值或经处理仍无使用价值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凡转作非口粮用途的超标粮食，可采取定向自主销售、定向竞价拍卖等方式销售出库。销售时，要审核购买方经营范围，在销售协议和发票中明确用途，要求购买方出具保证粮食安全使用的承诺书。

（三）严格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属地和权属管理原则，粮食购销双方所在地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负责对超标粮食进

行监管。销出地监管部门对企业报备的定向销售超标粮食信息应通过相关途径告知目的地相关监管部门，并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购进地监管部门要对本地企业定向购买的超标粮食用途跟踪监督，保证专销专用，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四）费用分担。超标粮食处置所产生的费用，按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粮权属性和粮食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分担负责。一是地方政府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本地种粮农民利益，而定点收储、定向销售的超标粮食，产生的收购、保管、利息、检测等费用、价差损失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二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超标的政策性粮食，产生的检测费用、价差损失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按其粮食权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三是因企业购买把关不严、保管不善、加工运输不规范产生的超标粮食，其费用、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超标粮食处置的责任落实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粮食经营企业要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把控粮食收购入库、储存、加工、运输和销售出库等环节的质量关。超标粮食销售出库采取发票注明用途、购销合同定性、粮食使用安全承诺书随货同行、购销双方建立使用明细台账等措施，确保定向销售与使用，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

视并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切实担负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地要建立本区域超标粮食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原粮及其成品粮从种植到餐桌进行全过程监管。各监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并建立信息发布共享机制，合力做好超标粮食监管工作。农业部门要强化对地产粮食种植环节的质量监管，加强科学种植的技术推广和指导，指导粮食生产者规范使用农药等投入品，有效防治病虫害。粮食部门要强化对粮食收购、储运环节的质量监管，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收购粮食，强化检测，科学保管，严控超标原粮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对粮食加工、销售、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加工购进原粮的检验和生产过程的控制，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强对市场成品粮的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粮食质量的风险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部门，为后续针对性监管提供数据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对超标粮食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凡销售粮食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经营企业必须主动召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承担超标粮食检验检测的机构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和个人提供检测相关材料 and 信息。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对监管部门发生失职渎职行为和检测机构故意泄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